

鲜奶销售是否属于税法注释的农产品免税范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7/2021\\_2022\\_\\_E9\\_B2\\_9C\\_E5\\_A5\\_B6\\_E9\\_94\\_80\\_E5\\_c46\\_7764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9_B2_9C_E5_A5_B6_E9_94_80_E5_c46_77641.htm) 以自养奶牛所产鲜奶，经简单高温消毒后袋装销售。这种销售的鲜奶是否属于税法注释的农产品免税范围？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（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）的通知》第一条明确解释了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所列免税项目的第一项所称的‘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’，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、收割和动物的饲养、捕捞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；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外购的农产品，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产品生产、加工后销售的仍然属于注释所列的农产品，不属于免税的范围，应当按照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。”该文件对鲜奶的注释是这样的：“鲜奶。是指各种哺乳类动物的乳汁和经净化、杀菌等加工工序生产的乳汁。用鲜奶加工的各种奶制品，如酸奶、奶酪、奶油等，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。”根据上述文件规定，如你提的内容属实，你厂生产的袋装鲜奶应属自产农产品，属于免税范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